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須知

《目錄》

✍️ 考試作業程序及重要日程表.....	1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報名繳費	4
✍️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準備	7
✍️ 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0
✍️ 甄試日期、地點、面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11
✍️ 錄取原則、放榜、成績複查及申訴	12
✍️ 統一分發、放棄入學、註冊入學	14
✍️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	16
✍️ 相關服務電話及網址	18
✍️ 校園導覽全景圖	19
✍️ 本校接駁車暨公車時刻表	20
✍️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事宜	21

◎考試作業程序及重要日程表◎

考試作業程序		重要事項	日期	作業流程
程序 1	閱讀考生注意須知	本校公告指定項目 甄試考生注意須知	114.3.27(四)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 「申請入學」專區點閱。
程序 2	考生聯絡資訊更新	考生須提供 Email 及手機 以利考試聯絡及訊息通知	114.3.27(四)09:00 至 114.4.18(五)23:30 止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pay/ 「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繳費」頁面→點選「考生聯絡資訊更新」。
程序 3	繳費報名 建議使用 ATM 轉帳或 跨行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 接受臨櫃繳款)	列印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單 (繳費成功即完成報名)	114.4.7(一)09:00 至 114.4.11(五)23:30 止 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選擇「大學申請入學」→點選「列印繳費單」→輸入 「身分證及密碼(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選擇 「列印繳費單及報名表件」→點選「列印繳費單」。
程序 4	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14.4.7(一)09:00 至 114.4.18(五)23:30 止	本校各學系(程)皆提供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 措施，符合資格之考生須於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期間，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pay/ 「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繳費」頁面→點選「上傳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上傳，始取得優先錄取資格。
程序 5	列印准考證	考生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列 印)	114.5.5(五)09:00 至 114.5.25(六)17:00 止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選擇「大學申請入學」→點選「列印准考證」→輸入 「身分證及密碼(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選擇 「線上列印准考證」。
程序 6	線上選填面試時間	考生自行線上選填 面試時間	114.4.22(二)12:30 至 17:00 止	請至「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自 行選擇報考學系(程)之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未自行 選填者，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空缺之考試時 段，考生不得異議。 【第一次登入考生入口網須進行身 分驗證及設定密碼，請於選填前一天完成登入】

考試作業程序		重要事項	日期	作業流程
程序 7	公告面試順序表	考生面試順序表公告	114.5.2(五)17:00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exam/ 「面試順序表」頁面查詢。
程序 8	上傳學系(程)審查資料	至甄選會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114.5.7(三)21:00 前	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進入「申請入學」專區→點選「審查資料上傳」，上傳(勾選)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並執行確認作業。
程序 9	考試日期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5.22(四)至 114.5.23(五)	考試當天請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列印本校「准考證」應試。
		劇場設計學系	114.5.24(六)至 114.5.25(日)	
		新媒體藝術學系	114.5.23(五)至 114.5.24(六)	
程序 10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4.5.28(三)15:00 後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list/ 「新生錄取公告」頁面查詢。
程序 11	查詢總成績單	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114.5.28(三)15:00 後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list/ 「新生錄取公告」頁面→點選「線上成績查詢」，將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程序 12	複查成績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5.30(五)	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list/ 「新生錄取公告」頁面→點選「成績複查」進行申請。
程序 13	登記就讀志願序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6.5(四)至 114.6.6(五)止	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進入「申請入學」專區→點選「網路登記志願」 【網路登記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程序 14	公告統一分發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6.12(四)09:00	本校寄送統一分發錄取通知Email。

考試作業程序		重要事項	日期	作業流程
程序 15	放棄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截止日	114.6.12(四)至 114.6.15(日)止	<p>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期間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進入「申請入學」專區→點選「網路聲明放棄」後，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p> <p>【網路放棄入學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p> <p>114 年 6 月 16 日(一)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p>
程序 16	新生入學	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	114 年 6 月上旬起	<p>有關新生註冊入學時程相關訊息及生活輔導、住宿申請等相關事項，陸續刊登於本校新生入口網 (https://freshartist.tnua.edu.tw)，考生可自行查詢。</p>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報名繳費◎

一、為了確保考生能夠在第二階段考試時，順利使用線上選填面試時間及查詢甄試總成績，所有考生皆須在繳費前先完成聯絡資訊更新，以便在首次登入系統時能夠接收身分驗證信件。請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pay/>「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繳費」頁面→點選「考生聯絡資訊更新」，並提供有效的 Email 及手機號碼。

二、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繳費期限

(一)甄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

(二)繳費期限

※114 年 4 月 7 日(一)09:00 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23:30 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晚上 23:30)

※便利商店繳費及郵局臨櫃繳款因配合超商及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3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建議考生盡早繳費**，以免影響報考資格。

※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繳交者，視同放棄。

(三)繳費單列印

請考生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選擇「大學申請入學」→點選「列印繳費單」→輸入「身分證及密碼」(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選擇「列印繳費單及報名表件」→點選「列印繳費單」。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一)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繳費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甄試費用予以優待。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60%。

四、本校各學系(程)招生名額內提供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措施，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須於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報名期間，至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pay/>「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繳費」頁面→點選「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傳，始取得優先錄取資格。

五、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請詳見本文件，或詳見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六、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入帳狀況。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表示轉帳未成功。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至各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入帳狀況，如於 1 小時後仍無入帳，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再行進入查詢。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3 天後，再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入帳狀況。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3 天後，再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入帳狀況。

◎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準備◎

- 一、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三、各學系(程)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等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data/>「審查資料表格下載」頁面下載。
- 四、上傳學系(程)審查資料
 - (一)上傳網址：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進入「申請入學」專區→點選「審查資料上傳」，上傳(勾選)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並執行確認作業。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二)上傳時間：至 114 年 5 月 7 日(三)21:00 截止。
 - (三)審查資料及面試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guide/> 頁面參閱。

(四)各學系(程)簡章規定審查資料：

學系/學程	審查資料項目及說明	
音樂與影像 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包含自我介紹、具備的能力、報考動機、應被本學程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須包含創作理念、製作過程簡述，以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並將有效的YouTube連結網址放入審查資料文件檔案中。 ※YouTube連結網址至多1個。 ※考生繳交之每件音樂與影像相關成果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 https://mit.tnua.edu.tw/ 。	R. 音樂與影像相關作品 ※長度以 5 分鐘為限。可包含演奏(唱)、編曲、配樂、聲音設計、錄混音製作等，能展現自我特色的原創作品。 ※作品請以「XXX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XXX為考生姓名)命名。	

學系/學程	審查資料項目及說明	
劇場設計學系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等(品項不拘，無則免附)。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包含專長、課外活動與社團經歷、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等。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提供可以展現個人特質與興趣專長之補充附件(品項不拘，無則免附)。	R. 藝術或其他領域之作品
新媒體藝術學系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C. 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含自我介紹、專業、報考動機、應被本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程式設計、生活科技、科展成果、攝影作品、得獎證明、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相關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	R. 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

◎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一、線上選填原則

- (一)考生須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自行選擇報考學系(程)之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未自行選填者，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证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 (二)第一次登入「考生入口網」須設定新密碼，系統會寄送驗證信至您填報的聯絡資訊 E-mail 信箱中。請考生於選填日前一天完成登入，以免選填當日網路流量塞車，影響選填權益。若 E-mail 填寫錯誤或無法收到驗證信，請洽招生組。
- (三)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若導致無法出席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 (五)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证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自 114 年 4 月 22 日(二)12:30 至 17:00 止

三、公告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2 日(五) 17:00 前
- (二)查詢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exam/>「面試順序表」頁面查詢。

四、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並列印本校「准考证」應試。

列印本校准考证，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選擇「大學申請入學」→點選「列印准考证」→輸入「身分證及密碼」(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選擇「線上列印准考证」。

◎甄試日期、地點、面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學系/學程	日期	地點	簡章甄試說明
音樂與影像 跨域學士 學位學程	114年5月22日(四) 至 114年5月23日(五)	音樂與影像跨域 學士學位學程 (活動中心2樓 藝大書店門口)	1.面試需以樂器演奏/演唱一首自 選曲或展示已繳書審之料之有聲 作品。 2.面試包含音樂基礎能力測試 (如：視奏唱、音感、節奏等) 3.針對已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提 問，藉此了解學生之專長、技 能、人格、性向與潛能。 ※樂器及相關器材設備，請考生自 備；若需播放影音，請自備筆 電。 ※面試試場內可提供之樂器及相關 器材設備，將與面試順序表一併 公告。
劇場設計 學系	114年5月24日(六) 至 114年5月25日(日)	劇場設計學系 (戲劇舞蹈大樓)	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 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 發之話題。
新媒體藝術 學系	114年5月23日(五) 至 114年5月24日(六)	新媒體藝術學系 (研究大樓：人文 廣場報到)	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 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 中所引 發之話題。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持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之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件正本(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請詳見本文件，或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exam/>。

◎錄取原則、放榜、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取原則

- (一)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學系(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程)所訂同分參酌之順序，錄取成績較高者；如因成績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本校呈報教育部奉核准後得增額錄取。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二、錄取公告

114 5 月 28 日(三)15:00 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list/>「新生錄取公告」頁面查詢。

三、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時間：114 5 月 28 日(四)15:00 後。

(二)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四、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日期：至 114 5 月 30 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cac/list/>「新生錄取公告」頁面→點選「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申請。

(四)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於匯入指定帳戶後，將收據明細拍照上傳。

匯入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85350004477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五、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bachelor/download>，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2.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統一分發、放棄入學、註冊入學◎

一、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須依「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至 6 月 6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為 <https://www.caac.ccu.edu.tw/>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 14-16 頁)。
- (三)統一分發結果：114 年 6 月 12 日(四)上午 09:00 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 (四)統一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單：114 年 6 月 12 日(四)由本校寄發 Email。

二、放棄入學資格

- (一)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4 年 6 月 16 日(一)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三、註冊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7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知會本校，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

一、113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

學制	學系(程)/主修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術科指導費	實習費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	總計
學士班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6,240	10,380	285	--	--	6,000	6,000	500	39,405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285	--	--	4,000	--	500	31,405
	新媒體藝術學系	16,240	10,380	285	--	--	4,000	--	500	31,405

註：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 1.校內獎學金：(1)學生圓夢助學金(2)勵志獎學金(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學產急難救助金」、「學產獎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20,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綜合、女二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六)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學生就學貸款：

- 1.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甲級)，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2.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乙級)者，
 - (1)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 (2)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3.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丙級+丁級)者，
 - (1)丙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2)丁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二)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三)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相關服務電話及網址◎

學校總機：(02)2896-1000

學校網址：<https://ww3.tnua.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新生入口網：<https://freshartist.tnua.edu.tw>

單位	辦 業務	分機號碼	網站連結
劇場設計 學系	學系諮詢業務	3715	http://design.tnua.edu.tw/
新媒體藝術 學系	學系諮詢業務	3142	https://nma.tnua.edu.tw/
音樂與影像 跨域學士學 位學程	學程諮詢業務	2716	https://mit.tnua.edu.tw/
招生組	試務相關業務	1252~1257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admission/
註冊組	新生報到	1212~1214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register/
課務組	網路選課、預選 及加退選	1222~1225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course/
出納組	學雜費繳納相關 業務	1534	https://general.tnua.edu.tw/general/bursar/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就學貸款、學雜 費減免、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等	1323~1324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tivity/
學生住宿 中心	宿舍管理	1362~1365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衛生保健組	體檢訊息至學務 處網站/「最新消 息」項下查詢	1331~1332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health/

◎校園導覽全景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新媒體藝術學系試場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試場

劇場設計學系試場

★ 校車/紅35/紅55公車停靠站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北藝大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或紅55抵達本校校園即可。搭乘本校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6元(可使用悠遊卡)。

◎本校接駁車暨公車時刻表◎

※114年5月24日(六)07:40、08:20各加開一班本校接駁車，自關渡捷運站發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駁車暨大南公車班次時刻表 TNUA Shuttle Bus and Danan Bus Schedule

自113/9/7起實施

校車 TNUA Shuttle Bus	
學期中 Mid-Semester 星期一～星期五 Mon-Fri	
捷運關渡站→北藝大 MRT Guandu Sta.→TNUA	北藝大→捷運關渡站 TNUA→MRT Guandu Station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08:45	17:50
09:10	18:10
10:15	
12:45	
<p>■寒暑假期間校車停駛。 The route of TNUA Shuttle Bus suspended dur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p>	

紅35區 Red35 Shuttle Bus	
星期一～星期五 Mon-Fri	
捷運關渡站→北藝大 MRT Guandu Sta.→TNUA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07:50	
08:20	
17:30	
<p>■紅35區間車經由學園路、陽關大道直接進入本校，自捷運關渡站至本校路程約10分鐘。 The Red 35 shuttle bus travels directly to our campus via Hsueh-Yuan Road and Sunshine Boulevard. The journey from Guandu MRT Station to our campus takes approximately 10 minutes.</p>	

紅55 Red55	
星期一～星期五 Mon-Fri	假日 weekend
捷運關渡站→北藝大 MRT Guandu Station→TNUA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07:00	08:00
07:30	08:40
08:10	09:20
08:50	10:00
09:30	13:30
10:10	14:10
13:10	14:50
14:00	15:30
14:50	16:20
15:40	17:10
16:30	18:00
17:20	19:00
18:10	
19:00	
<p>■紅55行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荒山劇場再進入本校，自捷運關渡站至本校路程約10分鐘。 The Red 55 route passes through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periphery of Forest Theatre before entering our campus. The journey from Guandu MRT Station to our campus takes approximately 10 minutes.</p>	

紅35 Red35	
星期一～星期五 Mon-Fri	假日 weekend
關渡碼頭→北藝大 Guandu Wharf→TNUA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09:00
	09:50
	10:40
	11:30
	12:30
	13:20
	14:10
	15:00
	15:50
	16:45
	17:30
	18:30
	19:20
	20:10
	21:00
	21:50
<p>■紅35行經本校及荒山劇場再進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至關渡捷運站，自關渡碼頭至本校路程約15分鐘。 The bus, Red 35 Road passes through our school and the periphery of Forest Theatre, then enters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til Guandu MRT Station. The journey from Guandu Wharf to our school takes approximately 15 minutes.</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

- 一、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考生須至本校完成筆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
- 二、交通費補助範圍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之來回交通費用**（限經濟艙（座）票價），補助額度包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離島地區考生補助經濟艙機票票價）、高鐵、火車、捷運、巴士、輪船等費用。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恕無法報支補助；油費、過路費，亦恕無法報支補助。所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捷運得免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並以來回一次為限。
- 三、住宿費補助範圍以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費用**，均須檢附單據或住宿憑證之正本核實報支（買受人務必請寫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統編為「99335422」），本補助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 四、請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迴紋針方式夾於申請表後方，**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招生考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
- 五、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六、如有疑義請洽（02）28961000 分機 125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居住地址												
搭乘/住宿日期	去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宿：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元	票根/收據	共_____張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車站捷運站-關渡捷運站-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捷運站-臺北車站捷運站						共 110 元	毋須提供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捷運站-_____捷運站-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_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費用補助 入帳帳號 (請務必附上考生 本人之帳戶存簿影 本，以免無法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14碼):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帳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票根/收據正本，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補助核撥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